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股份的独立董事，了解到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租用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2019年租赁价格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后续二年租赁价格每年递增2%。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郑 鸿、马战坤、岳 虹